預約辦理嬰兒出生登記

指南

<u>違反登記出生個案的刑責</u>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74 章《生死登記條例》第 7 條，父母須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，向出生登記處辦理登記。若有人刻意不依從法例辦理嬰兒出生登記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為港幣 2,000 元或入獄六個月。父母須按法例為子女辦理出生登記，以免因逾期辦理有關手續而損害子女可得的醫療、教育和福利等相關權益。

1 預約辦理嬰兒出生登記

- 此項預約服務適用於嬰兒於香港出生翌日起計 12 個月內辦理的出生登記。
- 這是一項 24 小時操作的免費預約服務。
- 預約安排是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辦理。
- 請聯絡嬰兒出生的醫院，以確定醫院在你進行預約前，已把你嬰兒的出生呈報表送交登記官。此外，你所提供的資料需與新生嬰兒呈報表上的資料相符；否則將不能進行預約。
- 可供預約的日期達 42 個曆日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），而最早可選擇的預約日期為下一個工作天。
- 每次最多可為同父母的三名新生嬰兒預約。若你進行的集體預約人數超出所選時段的剩餘配額，你便需要另選新時段。
- 根據香港法例，新生嬰兒於出生翌日起計 42 日內申報，可免費辦理出生登記。若任何人士刻意不依從有關法例為其嬰兒辦理出生登記，則屬違反相關法例。此外，如在嬰兒出生 42 日後，但在 12 個月內辦理出生登記手續，須繳付法定費用港幣 140 元。但超過 12 個月後始行辦理，則先要得到登記官批准，及繳付法定費用港幣 680 元後，始能補辦登記。申請補辦出生登記的詳情，請參考下列網址：www.gov.hk/birthregistration。
- 若未能於預約時間前往有關出生登記處辦理手續，請最遲在已預約日期的前<u>一天</u>，透過電話或網上預約系統更改或取消預約，以便讓出配額給其他人士。
- 若要更改預約時間，最早可供再預約的日期為作出更改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）。
- 在辦理出生登記時，須出示下列文件的<u>正本</u>：
  - 父母的結婚證書
    （如結婚證書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必須遞交該證書的核證翻譯本）
  - 父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或父母香港身份證及有效旅行證件（如護照、簽證身份書等）；或父母抵港時的旅行證件（如護照、往來港澳通行證等）
  - 額外文件或資料（如有需要）

2 怎樣使用預約服務

- 互聯網使用者，請瀏覽 www.gov.hk/birthregistration。
- 電話預約系統使用者，必須使用按掣式音頻電話，致電 (852) 2598 0888。

3 收集資料的目的

此預約服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入境處會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(一) 辦理生死登記、翻查及簽發生死紀錄及有關申請；

(二) 執行有關生死登記的法例；

(三) 實施／執行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及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（第 331 章）的相關條文規定，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，藉此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；

(四)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，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；

(五)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，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，不會以能辨識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；

(六) 供作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；以及

(七) 若你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預約。

4 資料轉交的類別

為達到上述的目的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。

5 查閱個人資料

你可要求查閱你在本預約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並可於繳付指定費用後要求取得該等資料。

有關查詢你在本預約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向下列人員提出：

香港
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三樓
總入境事務主任（生死及婚姻登記）執行
電話：(852) 2867 2781

6 查詢

如你於使用預約服務時需要協助，請於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期間致電入境事務處電子服務熱線(852) 3128 8668。

一般查詢可致電 (852) 2824 6111 或傳真至 (852) 2877 7711。你亦可電郵至 enquiry@immd.gov.hk。